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江國強 (主席)
周東祥 (總經理)
鄭慕智 *
Alan Howard SMITH *
葉維義 *
張亞平
王萬鈞
何林麗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林綺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易周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電話: (852) 2165 6262
傳真: (852) 2815 2822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四樓

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53,772	286,987
銷售成本		(153,571)	(192,983)
毛利		100,201	94,004
其他收入		23,089	20,249
銷售費用		(71,139)	(45,335)
管理費用		(29,330)	(32,672)
經營溢利	2, 3	22,821	36,246
財務費用	4	(5,411)	(16,26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925)	(2,531)
除稅前溢利		14,485	17,448
稅項	5	(3,040)	(7,26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445	10,187
少數股東權益		(1,362)	1,843
股東應佔淨溢利		10,083	12,030
每股盈利	6		
— 基本		0.8仙	1.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確認收益及虧損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在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外匯調整 和未於損益表反映之淨虧損	10	(630)	(3,010)
股東應佔淨溢利		<u>10,083</u>	<u>12,030</u>
本期內總確認收益		<u>9,453</u>	<u>9,02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65,995	1,221,788
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59,047	62,079
證券投資		4,611	4,611
長期應收款		—	1,649
可再用包裝物		8,819	12,025
		1,238,472	1,302,152
流動資產			
存貨		81,038	79,212
應收賬項	8	46,138	37,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497	10,766
應收一位董事貸款之短期部份		—	51
現金及銀行結存		84,387	176,059
		222,060	303,777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貸款		(47,085)	(94,277)
應付賬項	9	(43,215)	(36,5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66,682)	(61,469)
應付稅項		(2,572)	(4,360)
應付增值稅		(12,006)	(19,142)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短期部份		—	(25,325)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779)	(3,649)
股息		(12,500)	—
		(187,839)	(244,748)
流動資產淨值		34,221	59,0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2,693	1,361,181
非流動負債			
帶息長期銀行貸款		(51,794)	(65,994)
欠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長期部份		—	(72,531)
欠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款項之長期部份		(103,218)	(103,335)
		1,117,681	1,119,321
少數股東權益		(33,273)	(31,866)
		1,084,408	1,087,455
股本			
股本		125,000	125,000
儲備	10	959,408	949,955
建議末期股息		—	12,500
		1,084,408	1,087,455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0,976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4,424)
已付稅項	(4,828)
投資業務	(4,176)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67,548
融資活動	(159,067)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	(91,51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76,059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153)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84,387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存	84,3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惟本公司得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若干過度性條款的允許，並未編製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的比較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相同，惟以下會計實務準則於編製本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

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	:	租約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八號	: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	:	企業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二號	:	綜合財務報告和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1. 會計政策 (續)

其主要影響總結載列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規定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會計處理及披露。除著會計實務準則第九號(經修訂)的採納，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擬派發之股息不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列為流動負債。因此，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負債擬派發為數12,500,000港元之末期股息已重新分類並列於股東權益中。此改變對損益表並無任何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四號(經修訂)規定租約及租購合約的會計處理及披露。此會計實務準則之應用並無追溯力，且對本財務報告無主要影響，惟對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的披露有所變更。往時，披露為經營租約承擔的金額乃指下年度應支付的租金，按有關租約的到期日分析為支付下年度到期的租約、支付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年)到期的租約及支付於五年後到期的租約。於本報告期內，該披露變更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按支付日期分析為一年內支付、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及五年後支付。所要求披露之資料載列於本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會計處理及披露。該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主要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規定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及披露。本會計實務準則並無追溯力。在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的規定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會作資本化並於資產負債表上反映，然後再作攤銷。

本集團受惠於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中的過度性條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並已於儲備中撤銷的商譽或撥入的負商譽不會進行具可追溯性之重新編列。因此，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包含於儲備中，當相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或商譽有所減值時，包含於儲備中的商譽會於損益表中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會包含於儲備中，當相關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時，包含於儲備中的負商譽會於損益表確認為收益。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號要求企業考慮資產之帳面值是否高出其可收回金額並規定由此而引起的減值虧損之會計處理。此會計實務準則之應用並無追溯力，且對本財務報告無主要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編製及呈報綜合財務報告之會計處理及披露。該準則對本報告並無主要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經營地區及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營業額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按地區分類：				
中國大陸	238,407	280,568	35,278	46,516
香港	15,365	6,419	(12,457)	(10,270)
	253,772	286,987	22,821	36,246
按主要業務分類：				
貨品銷售	249,749	282,334	22,985	36,080
經營餐廳、酒吧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入	4,023	4,653	(164)	166
	253,772	286,987	22,821	36,246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56,754	56,042
可再用包裝物攤銷	5,159	8,695
及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986)	(1,484)
增值稅豁免	(18,585)	(18,042)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帶息銀行貸款	4,065	8,683
其他貸款	1,346	7,584
	5,411	16,267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30	—
中國大陸	2,910	7,261
本期內之稅項	3,040	7,261

本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同期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之稅項乃根據現行之法規及其解釋和慣例而按現行稅率作撥備。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為一間在中國其中一個經濟特區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大陸稅務規定，該附屬公司須每年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之15%繳交稅項。

5. 稅項 (續)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零年:無)。

由於聯營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需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末,並無任何未予準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零年: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溢利10,08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2,030,000港元)和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0,000,000(二零零零年:1,250,000,000)股得出。

由於沒有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為反映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計算之有關期間內攤薄後每股盈利。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8. 應收賬項

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28,204	16,851
四至六個月	9,003	18,574
七至十二個月	8,931	2,057
一年以上	—	207
	<u>46,138</u>	<u>37,689</u>

信貸期

與客戶之交易乃以現金或信貸形式進行。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發票通常須於發出日後30至180天內支付。本集團已為客戶訂下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輕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經常審查逾期餘額。

9.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餘額賬齡如下：		
三個月內	34,894	30,012
四至六個月	4,107	2,237
七至十二個月	4,195	4,219
一年以上	19	58
	<u>43,215</u>	<u>36,526</u>

1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千港元	儲備 基金#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39,583	51,104	4,746	216	15,246	139,060	949,955
本期內淨溢利	—	—	—	—	—	10,083	10,083
外匯調整	—	—	(630)	—	—	—	(63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u>739,583</u>	<u>51,104</u>	<u>4,116</u>	<u>216</u>	<u>15,246</u>	<u>149,143</u>	<u>959,408</u>

根據中外合營企業之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將其部份利潤轉撥至有使用限制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內。由損益賬撥轉之金額乃根據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該等基金不可作分派用途。

11. 承擔

(a) 資本性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擔金額為802,000港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0,000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以下需於未來數年支付的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738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五年	89
	<u>827</u>

11.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以下需支付有關土地及樓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45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32
	<u>988</u>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對本集團一間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獲授權並使用之銀行信貸作出28,283,000港元的擔保。此等貸款已於本期內全數償還，而該擔保亦相應解除。

13. 相關人仕交易

各項重大相關人仕交易的性質及內容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中披露的資料相同，此等項目於本期內之交易金額編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廣州麥芽有限公司 (「廣麥」) 採購麥芽	(i)	21,272	16,649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Bateson Developments Ltd. 租賃辦公物業		266	582
支付直接控股公司 —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利息支出		1,346	5,486
支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的利息支出	(ii)	<u>—</u>	<u>2,09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欠廣麥之款項合共 4,013,000元人民幣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70,000元人民幣)，此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持有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通過一項議案，同意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免除向其借出的資金收取利息，因此，本期內並無錄得任何利息支出。

14. 中期財務報告之審批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經董事局審批。

獨立審閱報告

致粵海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載於第二頁至第十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以符合上市規則中相關的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並由董事核准通過。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在無需修訂我們之審閱結論下，我們提出下列需注意事項：

- (i)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確認收益及虧損表的比較報表並未有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及
- (ii) 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一所披露，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的比較報表並未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業務回顧

業務經營概況

上半年國內啤酒行業的市場競爭仍十分激烈。金威啤酒的主要市場為深圳及廣東省，目前區內的各種啤酒品牌普遍以低價格作為競爭策略，加上廣東地區今年雨水較往年頻密，金威啤酒上半年的銷售情況較為嚴峻。金威啤酒上半年銷售72,000噸，較上年同期減少11.4%，未經審核的綜合營業額為2.54億港元，減少11.6%。雖然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有效的成本控制使期內的毛利率提高至39.5%。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錄得1,008萬港元，較上年同期下降16.2%，每股盈利0.8港仙，扣除財務費用、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為8,181萬港元。

本集團仍以國內銷售為主，上半年，國內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93.9%。在積極開拓香港市場下，金威啤酒上半年在香港的銷售較去年同期有顯著增長，其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同期的2.2%增至本年上半年的6.1%。本集團的產品結構與去年相若。

經營及財務費用

為提昇金威啤酒品牌的知名度及開拓市場，本集團在上半年投入的廣告、促銷等推廣費用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使整體銷售費用增加2,580萬港元；由於管理層致力控制及節約各項開支，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334萬港元；財務費用減少1,086萬港元，原因為銀行及股東貸款持續下降和部份少數股東貸款利息獲得減免。

現金及債務情況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手持現金約8,400萬港元，較去年底減少約9,200萬港元，主要用作償還各項債務；期內已償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約9,800萬港元和銀行貸款約6,100萬港元，使總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比總資產比率由年初的32.3%續步降低至25.8%。於期內，本集團已清還所有美元及馬克債務。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以人民幣為主，因此可免除因債務而引起之外匯風險。

業務回顧 (續)

現金及債務情況 (續)

餘下未償還的銀行債務全部為人民幣貸款，利率以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為準。本集團會致力尋找借貸成本及其他條件最優厚的資金來源。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資產抵押予任何債權人及沒有錄得任何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琥珀啤酒

琥珀啤酒上半年銷量約11萬噸，但由於啤酒價格持續低企，上半年山東琥珀啤酒廠仍錄得虧損。目前管理層正積極為琥珀啤酒尋找適合的買家，惟所有商討仍屬初步階段，倘有進一步的資料，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作出適當的披露。

於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人力資源

本集團現聘用約962名員工，上半年薪酬總額為2,300萬港元。本集團一向致力提高員工的素質和生產效率，除經常安排內部培訓課程外，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間之專業培訓計劃。集團提供各樣基本福利予員工，而員工的年終獎勵政策則與企業之效益掛鉤。

業務展望

啤酒之銷售向來皆受季節性影響，下半年是啤酒市場的旺季，本集團將採取更積極的銷售策略，爭取下半年的銷售有良好的增長。上半年本集團積極開拓香港市場，增強銷售隊伍，在各媒介投放大量的廣告，香港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上升139%。展望下半年的銷售可繼續維持增長，但由於香港特區政府將啤酒從價稅由30%增加至40%，令成本增加，來自香港的溢利貢獻將受到相應的影響。

縱然中國大陸啤酒市場的競爭已進入白熱化的階段，本集團經過一系列的內部調整和市場銷售網絡的整合後，已具備足夠的條件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前景仍充滿信心。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須列入其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周東祥	個人	40,000
何林麗屏	個人	250,000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葉維義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45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由Guangdong Investment Finance (Cayman) Limited 發行，並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作擔保之有擔保浮息債券。該有擔保浮息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零五年到期。

2.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一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一年 一月至六月 行使購股權 授出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周東祥	1,200,000	—	—	*20/02/1998- 19/02/2003	2.10	—	1,200,000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並無就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2. 購股權 (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一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周東祥	150,000	-	-	*17/09/1998- 16/09/2003	3.024	-	150,000
何林麗屏	200,000	-	-	*10/06/1997- 09/06/2002	4.536	-	200,000
	500,000	-	-	*19/08/1998- 18/08/2003	2.892	-	500,000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之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並無就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i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一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授予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一年 一月至六月 期間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江國強	300,000	-	-	12/02/1999- 10/02/2002	0.4295 [#]	-	2,850,000 [#]

由於廣南(集團)有限公司的公開發售新股經已完成，該公司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已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由當日起已作出調整。

董事並無就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授予之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等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而該等權益須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規定而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記錄，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000	72%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	900,000,000	72%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	900,000,000	72%

備註：

1.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之實際權益乃通過其直接100%控股之廣東控股而持有。
2. 廣東控股所持本公司之實際權益乃通過其附屬公司粵海投資而持有。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可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就審計的性質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及條例的遵守等作出檢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江國強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